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11—00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拟向其股东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投资公司”）分批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关联人回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房地产公司向春兰投资公司借款，将有利于保证房地产公司“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

●本次借款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为保证“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拟向其股东春兰投资公司分批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期限自每次借款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

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路10号-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领房屋所有权证后改用房产）作为所欠春兰投资公司全部债务偿还的抵押担保。

1、关联关系

春兰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本项议案。因本次借款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3、本次借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与本次借款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介绍

1、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931.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商务中心八楼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水电管道、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安装；零售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墙地砖、装饰装潢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工器材、家具、灯具、板材、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春兰投资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2、春兰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22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向其股东春兰投资公司分批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期限自每次借款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房地产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了房地产公司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证房地产公司“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会上经充分讨论后，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房地产公司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证房地产公司“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